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 第 135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與國外著名法學院簽訂法官進修合作協議
司院積極籌備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制配套
2.3 盧蘇偉／體驗教育應用在非行少年輔導之研究
吳正順／一張黑白照片的故事
4 司法官 46 期結業典禮 103 人投身司法行列
司院首次參訪社區少輔機構

提供法官多元進修管道

司法院積極與國外著名法學院簽訂法官進修合作協議

8.28 與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簽署合作協議 並將與柏克萊、杜克、耶魯等校進行合作

【本刊訊】為鼓勵法官在職進修，隨時充實審判所需知識，並吸收國外新知，開拓國際視野，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司法院繼 4 月 18 日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簽訂合作協議後，8 月 28 日再與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另並與柏克萊大學法學院、杜克大學及耶魯大學法學院等國際知名院校達成學術合作協商，相關選送計畫正積極研擬進行，期能進一步培養法官宏觀視野、卓越見解及豐富而多元的知識經驗。

為提供法官更多元的進修機會，司法院近年來更積極與國外各大法學院洽談選送法官進修的合作計畫及檢討各法院出國考察業務辦理方式。96 年 4 月 18 日司法院先與加國英屬哥大簽訂合作協議，每年得選派 3 位法官，以訪問學人身分前往該大學法學院研究 1 年，研究期間得修習法學碩士學程相關課程，進修費用將由司法院支付，而雙方亦得就特定主題定期舉行研討會，共享研究資源。

8 月 28 日約翰馬歇爾法學院校長 John E. Corkery 、副校長李汪引蘭 Dorothy Li 親自來臺拜會翁院長，並由范秘書長代表與 Corkery 校長簽訂合作協議，未來司法院每年得選送 3 名以上法官前往約翰馬歇爾法學院修讀法學碩士學位（LLM），並得選修約翰馬歇爾法學院在臺灣所開設之課程（2 或3學分），每學分以一般學分費百分之三十計付；司法院每年另可選送法官以訪問學者（Visiting Scholar）之身分，前往約翰馬歇爾法學院從事研究，研究期間為 1 年，並無人數限制，選送之法官得參與學術會議與圓桌論壇，與約翰馬歇爾法學院教職人員進行學術交流討論，或旁聽約翰馬歇爾法學院教授在臺開設之課程。

除上開 2 所已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之學校外，司法院尚已與美國柏克萊大學法學院、杜克大學法學院及耶魯大學法學院完成初步的合作協商，將來司法院每年得選送 4 名法官前往柏克萊大學法學院修讀1學年或2學期法學碩士學位，或以訪問學者身分從事研究，研究期間為1年。柏克萊大學法學院並得指派其教授於臺灣或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為法官開課，惟此課程為教育課程，選送之法官無法因此取得任何學位。



◀翁院長與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校長 John E. Corkery 伉儷（左二、三）、副校長李汪引蘭女士（左一）及范秘書長合影留念。



▼Corkery校長與范秘書長簽訂合作協議書。

至於與杜克大學法學院的合作計畫，司法院自 98 年起，每年得選送 1 名法官前往杜克大學法學院修讀法學碩士學位，選送之法官得選修暑期課程，所修得之學分可計入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學分。於就讀期間，該法官須於美國居留；司法院每年並得選送 1 名法官以訪問學者身分，前往杜克大學法學院從事研究，研究期間為 1 年。

耶魯大學法學院則是提供司法院每年得不限制人數選送法官，以訪問學者之身分，前往耶魯大學法學院從事研究，研究期間可為 1 學期或 1 年。

司法院表示，目前已簽署合作協議或完成合作協商的學校皆為國際知名的法學院，將有助於使法官具有更卓越及豐富多元的知識經驗或國際視野，希望法官能善用這樣的資源及管道，司法院亦將持續執行相關工作，使選送計畫順利推行。

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

司院積極籌備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制配套

已參訪相關單位 召集業者討論 以規劃配套措施

【本刊訊】為因應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2 月 11 日施行後，通訊監察書將改由法官核發，司法院刻正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期使各法院能順利施行新制，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

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就偵查中案件，由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規定，已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31 號解釋宣告為違憲，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亦已於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將於 96 年 12 月 11 日施行。本次修正將原由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規定，改由法官行之，且規定偵查中之通訊監察案件，法院得隨時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變動甚大。

司法院為做好準備，除參訪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訊監察作業及設備外，另邀請國家安全局與上開二通訊監察中心承辦人員座談，了解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並先後召開「電信業者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新增軟硬體設備會議」、「建置機關配合通訊監察新制增設軟硬體設備會議」，供司法院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參考。

同時，司法院將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6 日止，敦聘大法官、最高法院法官及通訊監察專家為講座，巡迴全國舉辦 7 場「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以使庭長、法官對通訊監察書核發作業與通訊科技及相關法律，有通盤瞭解，俾利法官妥適審核通訊監察書，並落實通訊監察結束後之通知受監察人，以貫徹人權保障。

另外，司法院並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建議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參處，期能落實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並使修正之規定順利運作，以確實保障人權。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96 年 8 月 23 日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司法院 96 年 8 月 20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法院院長考績考評參考要點」。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20 次會議

規劃廣設民事調解種子教師 提升調解能力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20次會議於8月22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 、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裁判書查詢部分，因隱匿裁判書當事人及關係人姓名致司法記者查詢不便，請資訊管理處與司法記者溝通，聽取意見，相當程度滿足其需要，衡平解決隱私權與民眾知的權利之衝突。

2 、請民事廳規劃於各法院設民事調解種子教師，集中培訓講習，藉由其發揮種子效應，將溝通協調技巧及經驗散播於各法院，以提升調解委員調解能力。

3 、為有效解決兒童與少年安置機構不足問題，請少年及家事廳設法與內政部或各縣市政府溝通，甚至尋求鼓勵大企業贊助設置安置機構之方式解決，俾使兒童與少年能妥善安置。

4 、針對法務部擬修正現行繼承制度，請少年及家事廳於合乎社會實際需求之前提下，深入研究本院對此議題所採之立場。

5、請人事處研議於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適當調整終審機關因人事凍結行政人員不足之問題。